

对超市价格欺诈行为要“零容忍”

□ 袁伊文

近日,国家发改委价检司认定,家乐福、沃尔玛等超市存在虚构原价、低价招徕顾客高价结算、不履行价格承诺、误导性价格标示等多种价格欺诈行为。这些行为违反了《价格法》。1月26日,国家发改委已责成相关地方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包括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或无法计算违法所得的,最高处以50万元的罚款。

在春节购物高峰的当口,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级物价监管机构,直接治理大超市的价格欺诈问题,是关涉普通人的生活、给力民生的好事。

消费者到超市买东西经常会遇到这样的窝心事:明明货柜上标着低价,付款时却卖出了一大截。更麻烦的是,经常东西买回家之后才发现问题。即便找上门去,超市也会轻飘飘地解释:“以电脑结算价为准”,或者说“优惠期结束了,我们还没改写标签”。

绝不能让企业带病上市

□ 夏晓伦

近日,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发申请获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然而,其涉嫌重大虚假披露和隐瞒产品质量等问题事项也逐渐引起了市场的关注。据媒体报道,千红生化在招股书中虚构了公司获得欧盟CEP证书的信息,但实际上并没有取得欧盟CEP证书,这意味着对于欧盟医药市场来说,千红生化就不是制药企业,因此它在招股书中所描述的众多事实和优势并不成立。此外,因质量问题,千红生化的肝素产品曾在2008年被德国药政监管当局要求召回,这点在其招股书中也被故意隐瞒。

作为一家准备上市的企业,千红生化公司应该对问题作相关解释和说明,不应遗漏重大信息误导投资者和监管层,这样只会将公司拖入信誉危机的泥潭。然而,在问题被媒体曝光之后,千红生化并未发布任何澄清公告,甚至其董秘电话都一直处于无人接听状态。

投资者不禁要问,千红生化是无法回应还是不敢回应?在未见监管部门权威调查结果的情况下,千红生化是否还具备IPO条件?如果没有对市场质疑的明确交代,投资者恐怕难以安心地投资。

上市公司真实、及时、充分地进行信息披露是一项法定义务,对资本市场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前不久证监会发布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征求意见稿)》指出,对认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查处,按照行为性质分不同层次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信息披露不实危害十分严重,这首先反映出公司没有认识到自觉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重要意义,也凸显了其公司治理方面的不足。

其次,招股书中有不实披露,更连带损害了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信誉。

再次,如果允许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上市,无异于给市场埋下“定时炸弹”。一旦隐藏问题爆发,投资者和投资机构都将遭遇重大损失。比如,当前就有部分公司上市前业绩华丽,可上市之后,短短时间立即出现业绩“变脸”,这些都对投资者信心造成极大损害。

最后,这类现象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同时,更损害了资本市场的公信力,不利于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A股市场正处在发展的关键时期,相关监管部门对于一些涉嫌违规的行为,必须下大力气加强证券监管执法力度,加强问责机制和惩戒机制,绝不能允许企业带病上市。



要治理超市价格欺诈的问题,需要三方面给力。第一,消费者积极维

权。法学家有言:为权利而奋斗就是为法律而奋斗。超市的价签上价格明确,构成合同法上的“要约”,消费者拿着货物直接去结账,那就是“承诺”,此时买卖合同就成立了——超市就得按价签上的价卖。“价格标错”不能成为借口。所以,消费者还得跟超市较这个真,不较真,媒体不可能介入,国家的物价部门也不易掌握信息,进行监管。

其次,超市自身的诚信建设,标准化管理。诚信经商、契约精神是市场经济的逻辑起点,也是各国都认同的理念。中国有“修合无人见,存心有天知”的经商古训。作为世界五百强,家乐福、沃尔玛这样的零售巨鳄,更应诚信经营,服膺起码的商业责任。与其在媒体上做捐款捐物的形象公关,不如踏踏实实做到诚信经营,不要搞“小动作”,比如用小号字体把168元的商品,标得像1680元一样。

其三,在治理价格欺诈上,消费者最寄予希望的还是政府的监管,因为相对于超市价格欺诈的那些损失,维

权成本实在不低。所以此次国家发改委的高调监管赢来叫好声一片。

国家最高物价监管机构,直接出面治理超市的价格欺诈问题,彰显了政府对于与民生息息相关的物价问题的重视。受限于国家法律,这次对超市最高处罚额也仅50万元,对于大超市只能算九牛一毛,即超市搞价格欺诈的违法成本还是很低的。但通过个案的介入,彰显了国家物价监管机构的决心,也会有效震慑一些无良商家。

日前国家发改委已经要求全国所有超市、百货等商品零售经营者,立即组织开展自查,发现问题的,要及时纠正、全额清退;对有屡查屡犯等情形的,要依法从重处理。事实上,搞价格欺诈不仅是家乐福、沃尔玛等少数超市的“特色”,在行业内有一定的普遍性。

政府监管部门不妨以此为契机进行综合整治,对任何一家超市的任何价格欺诈行为做到“零容忍”,还消费者一个良好的购物环境。

电改分要分得彻底



□ 邢佰英

据悉,我国电网主辅分离方案已上报国务院等待审批。已披露的电网主辅分离方案显示,中国工程顾问集团、葛洲坝集团将组成中国电力工程集团;水电顾问工程集团、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将组成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旗下的省网所属勘测设计、水电、火电、送变电施工企业和修造企业将划入这两大新集团。

不难看出,此方案将目前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手中的勘探设计、电力施工修造等资产剥离出来,意在削减两大电网的“势力范围”。然而,通过整合所形成的两大新集团,很可能会再度形成垄断。这是因为全国目前分别有约30家电力勘测设计机构及电力施工修造公司,均分属至两大新集团。若各自“抱团”,实际上仍无法形成充分竞争。

实际上,目前的电网主辅分离方案对电网企业不会“伤筋动骨”,原因是电网建设资产从未从电网剥离,电网向上游延伸的电气设备资产也未被剥离。在分析人士看来,如果电网建设不从电网剥离出来,电网建设成本很难透明,成本控制不严将间接迫使电价提升以为电网建设成本埋单。如果电网控股的电气设备资产不能独立出来,基本无法改变“裁判员与运动员同场竞技”的不公现状。

业内公认,电网主辅分离是电力市场形成的必要条件,也是转变电力发展方式的必要条件。按照国务院2002年发布的《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电网主辅分离涉及对电网辅助型业务单位 and “三产”、多种经营企业的调整重组。要实现上述目标,仅靠电网主辅分离方案是远远不够的,针对我国现行电力体制的症结,改革征程可谓刚刚开始。

在横向方面,目前国内两大电网企业横跨多省形成的天然垄断需通过重组逐步加以解决。从国外电网布局经验来看,电网与电网之间并不一定由一个公司控制。我国疆域辽阔,应鼓励形成华北电网、华东电网这类区域电网,鼓励电网与电网之间竞争,降低电网建设及运营成本,以强化电网经营管理的市场化意识。

在纵向方面,不同电压等级输电线路建设应合理分工,有效配合。目前的现状是我国高压输电电网建设与低压配电网建设由电网企业一手掌握,这在很大程度上使电网拥有电网建设自主权,有限建设资金的投放很难被有效监管,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我国配电网建设长期处于薄弱状态。

电网调度应从电网中独立出来,成为非营利性的独立公共机构,电网则专注于电网投资与经营。建立电力调度交易中心,实行发电竞价上网。在建立区域电网之后,分别设立电力调度交易中心,电力调度交易中心之间实行市场竞争。

与电力体制改革的理想图景相比,电网主辅分离方案承载着人们殷切的希望。然而,既然电力体制改革将再度破冰,就要触及到深层问题,所以,整个改革的推进速度可能会慢一些。但如果选准航向,则有可能产生南辕北辙的效果。

观点视界 | Guandian Shijie

对价格欺诈不能止于罚款

□ 魏文彪

家乐福玩价格戏法,欺诈消费者一事经媒体报道后,引起国家发改委的高度重视。

据国家发改委价检司介绍,家乐福在一些城市的部分超市存在虚构原价、低价招徕顾客高价结算、不履行价格承诺、误导性价格标示等多种价格欺诈行为,这些行为已经违反《价格法》相关规定,所以理当对家乐福部分存在价格欺诈行为的超市依法进行处罚。不过,对存在价格欺诈行为的部分超市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

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或无法计算违法所得的,最高处以50万元的罚款,这样的处罚力度显然过轻。因为,价格欺诈行为性质极为恶劣,在价格欺诈行为得到彻底纠正之前,这些超市显然不具备继续营业的条件,所以,有关部门应当在给予这些超市经济处罚的同时,勒令其停业整顿,只有彻底清除各类价格欺诈行为并确保可以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之后,才应当准许其继续营业。

其次,对这些存在价格欺诈的超市不应仅进行行政处罚,还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我国刑法

明确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应当以诈骗罪论处。而低价招徕顾客高价结算、误导性价格标示等价格欺诈行为,显然属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财物的行为。而且由于到这些超市购物的顾客总量很大,所以其骗取的财物数额完全称得上“较大”,所以符合刑法有关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因而司法机关理当对相关超市责任人以涉嫌诈骗罪追究其法律责任。

再次,应当责令存在价格欺诈行

为的超市赔偿顾客的经济损失。对于手中依然存有这些超市购物小票的顾客,应当允许其持小票到这些超市核实情况,对查明存在价格欺诈行为的,这些超市应当赔偿相关顾客损失,并对顾客给予惩罚性赔偿,以尽可能地弥补遭受损失的顾客的利益。

唯有进一步加大对于进行价格欺诈超市的处罚力度,包括依法追究性质严重与涉案金额巨大超市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强化政府部门监管力度,才能有效杜绝超市价格欺诈行为,在更大程度上维护与保障消费者的权益。

正视铁矿石涨价的“伪逻辑”

□ 李晓辉

钢材在传统淡季成交清淡,铁矿石价格却在屡创新高。截至1月25日,品位63.5%现货印度粉矿报价达190美元/吨左右,已经创下一年来的新高。

在当前铁矿石市场“不谈而判”的被动环境下,铁矿石的价格涨跌已经在逐步脱离供需关系,转而是由市场炒作、垄断定价助推价格上行。正视铁矿石价格上涨的本质逻辑成为解决中国铁矿石贸易不对等这个复杂问题的前提。

全球三大矿商的逻辑一向认为“铁矿石价格完全是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中国需求的持续大幅增长推高了价格”,这是铁矿石供应商涨价的立论依据。不过,用数据说话,这显然是立不住脚的。

从供给来看,2010年铁矿石供

给趋向宽松,而非趋紧。2011年1月18日,全球第二大铁矿石供应商力拓宣布2010年第四季度的铁矿石产量达6500万吨,2010年全年产量达到了2.39亿吨,这两个数据均创下了公司有史以来的最高纪录。必和必拓也表示,2010年四季度铁矿石产量增长4%,达到3370万吨。另外,全球第一大铁矿石供应商巴西淡水河谷、第四大铁矿石供应商澳大利亚FMG都表示去年在增产,未来几年扩产的规模庞大。

一方面,铁矿石供应商在增产;另一方面,占据全球铁矿石需求50%以上的中国在减少进口需求,为什么铁矿石价格仍然大幅增长?铁矿石因需求而涨价明显是一套“伪逻辑”。

据我的钢铁网监测,截至1月24日全国25个主要城市Φ20mmHRB335螺纹钢平均价格为4826元/

吨,继续上涨。铁矿石下游的钢铁行业显然已经深受其害,钢材价格的持续上涨并未给钢铁行业带来任何好处。

从去年下半年开始,钢价呈现无方向性走势,铁矿石价格决定钢价,无端上涨的矿价推高钢价,使得钢材价格上涨与铁矿石价格上涨形成正面的互动,其间穿插一些铁矿石炒作、市场放风涨价心理预期等行业痼疾,钢价成本就是在这种相互推涨的恶性循环下底部不断被抬升。

如果这套“伪逻辑”继续维持下



去,2011年乃至今后几年,中国钢铁行业仍将只是为铁矿石供应商打工。根据中钢协数据,2010年钢铁企业销售利润率只有3.5%,钢铁板块的投资价值将大打折扣。

专家观点 | Zhuanjia Guandian

房产税为何容易遭误解?

□ 易宪容

谈到征收房产税或财产税,为什么会有人感到困惑?原因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财产都是公有的,居民没有个人财产概念。随着中国经济向市场体制转轨,个人财产开始得到保护,并随着经济繁荣与发展而增加,但是我们还没有相应的法律向居民征收财产税。这方面,只要政府出台相应的法律与制度,保证财产税征收公平公正,那么交纳财产税就会成为居民自觉。

其次,在征收房产税的讨论中,不少人认为,现在住房的购买只有使用70年的使用权,而没有住房



作者像

的土地的所有权,因此,在这种情

况下,再征收房产税是不合理的。其实,对于任何一种物品或财产来说,其产权都是各种产权综合体,这些产权可分离,也可集合在一起。如果说一种财产基本权能够发挥得淋漓尽致,那么以不拥有为借口是站不住脚的。比如,假定当前住房土地产权是70年的使用权,在70年没有期满时,房主则不仅拥有土地使用权,而且拥有住房的自由转让权、剩余索取权等基本产权。以此看来,用没有财产所有权而不纳税的理由是不能成立的。更何况,70年使用权的概念是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时使用的一个权宜概念。当全国绝大多数土地70年使用权到

期时,这个概念就可能转化为永久性概念。

总之,在现代市场经济国家,对住房征税或征收财产税是一种必然,不是谁愿意征收或不愿意征收的问题,也不是征收房产税对住房价格影响有多大的问题。房产税的征收不仅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调整社会收入分配的主要方式。如果不征收房产税,不仅会让社会财富越来越聚集在少数人手中,也是造成整个社会财富分配不公的根源。对此,政府应该有明确的法律制度出台。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所研究员)